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所发生的担保是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4%，没有发生逾期情况，上述担保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其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所建立的内控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贯彻落实，并发挥积极作用，对于发现的问题也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的现状。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用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聘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规要求。我们未发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工作人员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支付其相应的报酬。

七、关于计提2016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2016年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行业去产能的背景，符合谨慎性原则，可以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对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程序规范，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康桥汽玻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其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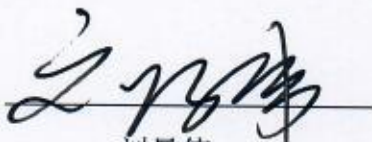
十、关于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调整CS1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调整CS1生产线技改项目是基于对未来市场的判断所作出的，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次增加的投资额由集团有偿提供，以利于项目改造顺利完成。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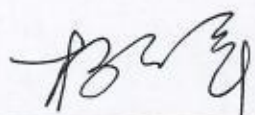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景伟


易芳


杨朝军